

烟台市档案学会

关于转发省档案学会《关于做好 2019—2020 年度档案学优秀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档案学会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 2019—2020 年度档案学优秀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档学〔2020〕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望你们根据文件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参与申报，严把参评项目质量关。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报市档案学会办公室（市档案馆宣传教育科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申报材料包括《山东省档案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》、《山东省档案学会 2019-2020 年度档案学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》电子版（申报表、汇总表附后）、有关证明材料（刊物原件，刊物封面、本人论文所在目录页、论文内容页、刊物版权页的复印件）。除刊物原件一式一份外，其他纸质材料均一式两份，经市档案学会审查后，统一填写推荐意见，报送省档案学会。

另请以往申报档案学优秀成果的单位及个人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将相关材料取回，本会不再保存。

联系人： 王利娜

联系电话：6242109

烟台市档案学会
2020 年 4 月 2 日

山东省档案学会文件

鲁档学〔2020〕2号

关于做好 2019—2020 年度 档案学优秀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档案学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调动广大档案学会会员及档案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深入开展档案学理论研究，推动档案学术研究活动不断开展，更好地为山东档案事业繁荣发展服务，根据《山东省档案学会档案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办法》，今年省档案学会继续组织开展档案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，并对组织申报工作成绩突出的学会进行表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档案学会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申报的组织工作，认真填写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和汇总表，汇总表发送省档案学会办公室邮箱：sddaxh@163.com（申报表、汇总表

附后)。个人申报者无需填写汇总表。

二、严把质量关。各市档案学会要认真审查上报材料，对那些弄虚作假、伪造抄袭的论文及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严禁申报。鼓励那些理论联系实际，有独到见解，研以致用，对档案工作进步切实能发挥作用，对档案事业发展确能提供理论支撑的申报成果。

三、对于个人申报的项目，不论是单独完成，还是集体完成，每人不得超过两项。

四、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孙京波

联系电话：0531-68609169 13001746176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经十路11619号档案学会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250014



山东省档案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

参评成果名称						
作者姓名				性别		
文化程度				职称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通 讯 地 址						
联系电话			手机			
学 术 成 果 简 介						
何时在何种刊物上发表或出版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	盖 章					
评委表决意见	一 等 奖		二 等 奖		三 等 奖	

山东省档案学会 2019—2020 年度档案学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报材料寄回地址：

作者姓名	作者单位	参评成果名称	刊物名称	发表时间	出版社	推荐意见	表决结果